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淑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65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2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700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062992號函及112年7月17日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依據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貴校務必於校網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之日期文號，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檢閱。
-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公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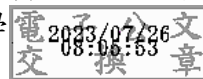
民族實中 1120726



OHAA1126005492

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視，並
依112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
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裝

訂



線